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芯半导体”、“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2196 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广发证券和国泰海通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51,264.6000 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7.8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广发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 15.00%（不超过 7,689.6000 万股）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58,954.2000 万股，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9.95%（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12.01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5,632.3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 43.48%。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及时足额缴纳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5,632.3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43.4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0,506.0000 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 8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61.54%；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5,126.3000 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20.00%，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815.9000 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38.46%。

根据《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联席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7,689.6000 万股，约占本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

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T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粤芯半导体”股票 12,815.9000 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

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6 年 9 月 29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本次发行因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包销。

2、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约定限售方式，安排网下发行证券设定不同档位的限售比例或限售期。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的限售档位为三档：（1）档位一（投资者报价时对应申报限售期 9 个月，限售比例 60%）：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6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9 个月；（2）档位二（投资者报价时对应申报限售期 6 个月，限售比例 40%）：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4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3）档位三（投资者报价时对应申报限售期 6 个月，限售比例 20%）：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2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余获配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上市首日即可交易。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分别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所选择的限售档位（包括限售期和限

售比例)，其最终限售比例及限售期限详见《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战略配售方面，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六零一二组合”以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8 个月，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均为 24 个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4,435,431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423,382,742,000 股,配号总数为 846,765,484 个,配号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 000846765484。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本次初始公开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51,264.6000 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25,632.3000 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0,506.0000 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5,126.3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58,954.2000 万股。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联席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7,689.6000 万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12,815.9000 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38.46%。

三、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5,632.3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 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43.4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3,303.57401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5,126.500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计算。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5,379.5000 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46.15%,约占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 26.0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7,942.4000 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53.85%,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

行总量的 30.4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 0.0423786759%，有效申购倍数为 2,359.67731 倍。

四、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 311 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T+2 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